

嘉諾撒書院校友會會章（附件）

校友校董選舉程序及守則

1. 選舉資格

- 1.1 凡在投票日滿 18 歲的會員均有參選及投票權。
- 1.2 每名會員均有一個參選人資格。
- 1.3 如會員是學校教員，不能獲提名為參選人。
- 1.4 根據條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。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，參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
2. 提名程序

- 2.1 校方須在每兩年委派一名本校教師作選舉主任，負責安排校友校董選舉事宜。
- 2.2 選舉主任須發出選舉通知書予所有會員，通知會員有關選舉事項，包括校友校董空缺數目、選舉資格、提名期限、提名方法（每位獲提名的參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，字數上限為 200 字）、選舉程序、投票日期、點票日期、公布結果日期、參選人資格和職責及其他資料，並須附上提名表格。
- 2.3 所有會員可自薦報名或由其他會員提名參選，惟每位會員不能提名超過兩名（包括其本人）會員參加選舉，否則其所有提名均告無效；
- 2.4 參選人須符合有關法例所要求的條件；
- 2.5 若參選人自薦參加選舉，須有自己以外的兩名會員和議；
- 2.6 若參選人由其他會員提名，則須有自己及提名人以外的一名會員和議；
- 2.7 每位會員不能和議超過兩名參選人的參選，否則其所有和議均告無效；
- 2.8 如只得一名候選人參選，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，毋須進行投票及點票程序。
- 2.9 如沒有人獲認可校友會提名為校友校董，法團校董會可提名一名校友為校友校董。
- 2.10 參選人必須填寫提名表格上所列的事項，並確保資料的準確性。
- 2.11 有關申報虛假資料的一切責任，包括取消參選資格，甚或取消校董資格，須由參選人承擔，而非由本會及選舉主任承擔。
- 2.12 參選人應在提名期限內，將提名表格郵遞或親身送交本會指定地點。
- 2.13 參選人參選資格將由選舉主任按照參選人提供資料核實，而經核實資格的參選人將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，而候選人簡介資料在投票日前七天在校友會網頁發放。

3. 投票人資格

- 3.1 所有在投票日滿 18 歲的會員均有投票權。

4. 選舉程序

- 4.1 校方委派一名教師擔任選舉主任，負責主持選舉。
- 4.2 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提名、投票及點票等工作，並發信知會會員有關選舉安排。
- 4.3 提名表格發出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一星期，並清楚列明在選舉通知書上。
- 4.4 提名截止日期與投票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，並清楚列明在選舉通知書上。
- 4.5 投票方法以不記名方式在投票日舉行，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作出任何可以識別身份的記號，否則該張選票作廢票論，所有選票應依照選舉通知書的指引投入指定的投票箱內。
- 4.6 選舉主任安排點票，邀請會員、候選人及校長出席監票。
- 4.7 選舉以得票數目作當選準則，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。
- 4.8 若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，則以抽籤形式決定。
- 4.9 選舉結束後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。選舉主任和校友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上簽署，然後把信封密封。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，供有需要時作調查之用。
- 4.10 選舉後在校友會網頁公布有關選舉結果。
- 4.1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，幹事會作出調查議決。

5. 校友校董的停任及填補空缺

- 5.1 校友校董如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停任或被要求罷免，校友會須參照選舉程序，以一會員一票方式投票，並獲得全部有效票數過半通過罷免。空缺將依據法團校董會章程在兩個月內填補。